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Taiwan Pingtung District Court

110年度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審前說明書

110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

被告：王 志 偉

案由：殺人未遂

110年4月29、30日

目 錄

壹、前言 3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4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7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10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概念解釋 12

陸、審判期日時程.....16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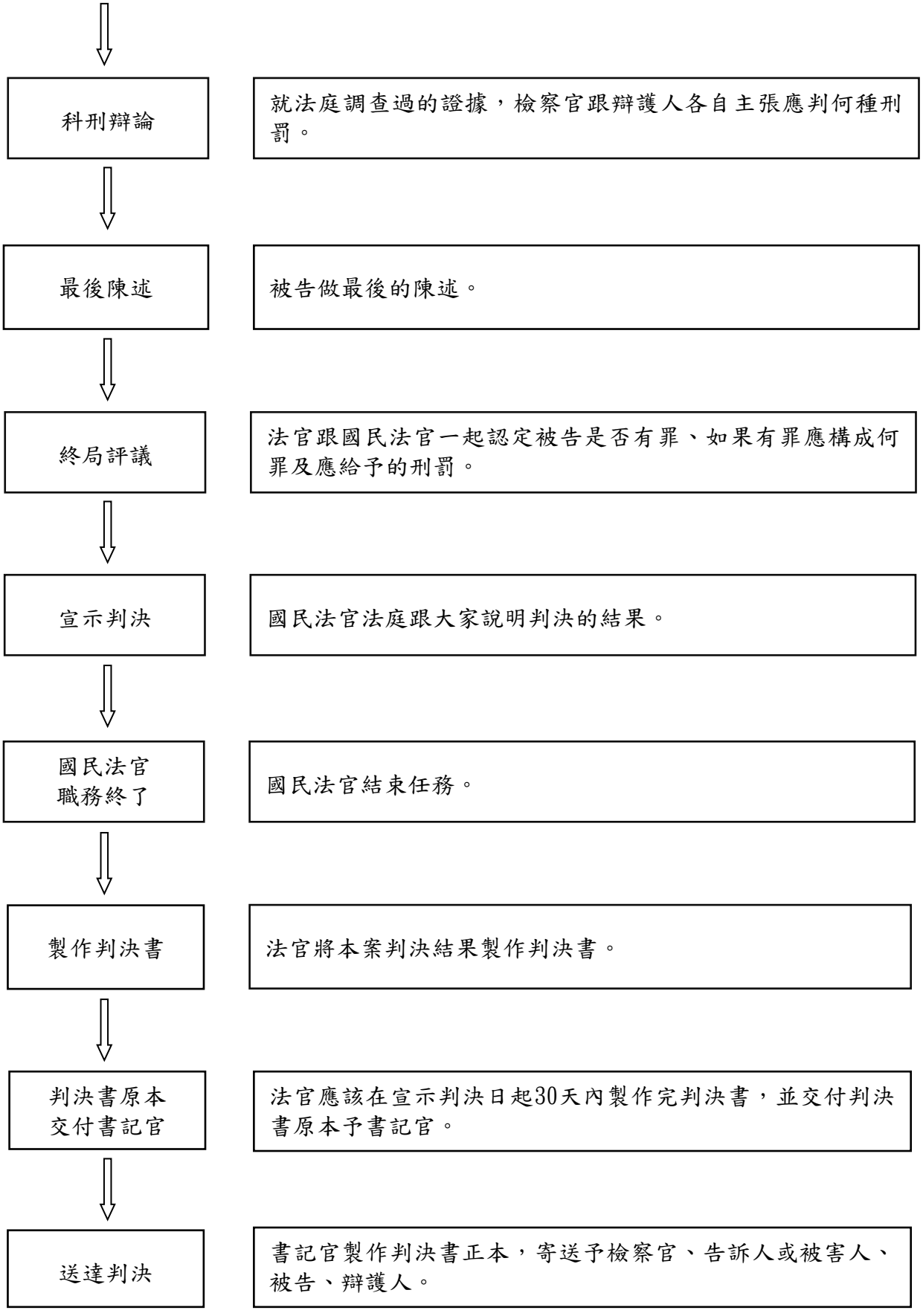
壹、前言

今日承蒙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撥冗參與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在此合議庭向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接下來將由各位與合議庭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案件的審理，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審判程序的運作及流程、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解釋，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準備程序	為審理程序作準備，整理雙方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	
國民法官 選任程序	選出參與本案審理程序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	
國民法官 宣誓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會公平、公正地執行國民法官職務。
⇩	
審前說明	審判長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審理程序相關事項。
⇩	
朗讀案由	讓在場人員知道今天審理的是什麼人、什麼案件、什麼罪名。
⇩	
人別訊問	確認被告身分。
⇩	
起訴要旨	檢察官說明被告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做了什麼事、犯了什麼罪。


權利告知
審判長告訴被告涉嫌犯了什麼罪，及有哪些訴訟上的權利可以行使。
被告及辯護人答辯
被告就起訴的犯罪事實，為是否承認的陳述，及說明答辯的內容。
開審陳述
檢察官跟辯護人分別說明他們對案件事實的主張，以及有哪些證據可以證明他們所主張的事實為真。
證據調查（書證、物證、人證）
經由調查書證（例如：病歷）、物證（例如：兇器），以及人證的交互詰問，證明待證事實。
訊問被告
問被告有關本案起訴的犯罪事實。
科刑資料
調查有關科刑的相關資料。
事實及法律辯論
就法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跟辯護人各自主張能不能證明犯罪事實。
告訴人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由告訴人就本案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科刑辯論
就法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跟辯護人各自主張應判何種刑罰。
最後陳述
被告做最後的陳述。
終局評議
法官跟國民法官一起認定被告是否有罪、如果有罪應構成何罪及應給予的刑罰。
宣示判決
國民法官法庭跟大家說明判決的結果。
國民法官
職務終了
國民法官結束任務。
製作判決書
法官將本案判決結果製作判決書。
判決書原本
交付書記官
法官應該在宣示判決日起30天內製作完判決書，並交付判決書原本予書記官。
送達判決
書記官製作判決書正本，寄送予檢察官、告訴人或被害人、被告、辯護人。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權限

（一）職權

1.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訊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等人（國民法官法第73條）。

2. 請求釋疑：有疑問時，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國民法官法第45條第3款、第66條第2項、第69條第2項），以釐清疑惑。

3. 進行評議：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1/2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又科處死刑，則需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始得為之（國民法官法第82條、第83條）。

（二）權利及保護

1. 公假：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在施行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法院會發給出席證明）。

2. 禁止不利益處分：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

3. 日費及旅費：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

4. 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

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

5. 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審、檢、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必要之照料，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

6. 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任何人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1項）。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2項）。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國民法官法第94條第1項）。

（二）保密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3項）。

2.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國民法官法第97條第1項）。

3.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國民法官法第97條第2項）。

（三）宣誓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國民法官法第65條）。

2. 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國民法官法第100條）。

（四）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1)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2)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3)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2. 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國民法官法第101條）。

（五）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國民法官法第102條）。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一、罪刑法定主義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它的意思是指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處罰規定作為基準。

二、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也就是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

三、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四、被告有緘默權及答辯權

被告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也就是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而且被告如果選擇不回答，也不能就因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另一方面，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以反駁檢察官提出的主張。

五、證據裁判原則

所謂證據裁判原則，是指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

六、自由心證主義

「自由心證」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都委由審判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之心證自由判斷，但這並不是說可以任意為之，要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

七、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

「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是指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因為審判者並不是神，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此時則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做認定。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概念解釋

一、被告被起訴及可能涉犯罪名

（一）起訴法條：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罪

1.條文規定：

第1項：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本罪為非告訴乃論之罪。

（二）可能涉及其他法條：

①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刑法第277條第2項後段傷害致重傷罪。

1.條文規定：

第1項：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第2項：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依刑法第287條規定，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為告訴乃論之罪。

②刑法第278條第1項重傷害罪、刑法第278條第3項、第1項重傷害未遂罪

1.條文規定：

第1項：使人受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項：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 本罪為非告訴乃論之罪。

二、法律概念解釋

（一）故意

行為人對自己行為的內容及可能造成的結果均明知，卻還有意去做，就是「故意」；縱使行為人對法律是否處罰該行為及如何處罰並不知情，亦不影響故意的認定。並有以下類型：

1. 直接故意：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這就是所謂的「直接故意」，也就是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及結果的發生，都有確定的認識，並促使其發生。

2. 間接故意：同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則是所謂的「間接故意」，指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或結果的發生，並沒有確定的認識，但如果發生，也不違反行為人本來的意思。

（二）加重結果犯

加重結果犯，以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為要件，所謂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與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若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故意範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920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傷害行為足以引起死亡或重傷之結果，如在通常觀念上無預見之可能，或客觀上不能預見，則行為人對於被害人因傷致死或重傷之加重結

果，即不能負責。此所稱「客觀不能預見」，係指一般人於事後，以客觀第三人之立場，觀察行為人當時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不可能預見而言，惟既在法律上判斷行為人對加重結果之發生應否負加重之刑責，而非行為人主觀上有無預見之問題，自不限於行為人當時自己之視野，而應以事後第三人客觀立場，觀察行為前後客觀存在之一般情形（如傷害行為造成之傷勢及被害人之行為、身體狀況、他人之行為、當時環境及其他事故等外在條件），基於法律規範保障法益，課以行為人加重刑責之宗旨，綜合判斷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029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未遂

行為人主觀上具有實現特定犯罪的決意，客觀上並已經開始進行該特定犯罪的構成要件行為，但是最終行為人沒有完全實現所有的犯罪構成要件。刑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並且可以依同條第2項：「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的規定，依既遂犯的刑度減輕之。

（四）殺人未遂、重傷與傷害的區別

刑法上的殺人未遂罪、重傷害罪與傷害罪，外觀上一樣都是行為人攻擊被害人，致被害人身體受有傷害。三者主要的區別為，行為人是基於殺人、重傷害或傷害的意思去攻擊被害人，如果可以認為行為人有殺人的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就有可能評價為殺人未遂罪；如果沒有殺人的直接或間接故意，但有重傷害的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就可能評價為重傷害罪或重傷害未遂罪；如果行為人單純只有傷害被害人身體的意思，就只能評價為傷害罪或傷害致重傷罪。至於被害人受傷之部位以及加

害人所用之兇器，有時雖可藉為認定有無重傷故意之心證，究不能據為絕對之標準（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1703號判決意旨參照）。據此，加害人有無重傷害之犯意，乃其個人內在之心理狀態，是欲判斷其主觀上之犯意究係重傷害或普通傷害，應就外在之一切證據，詳查審認，舉凡其犯罪之動機、兇器類別、行兇之具體過程、傷痕之多寡輕重、傷勢程度、案發當時之情境、犯後態度等，綜合研析，作為認定之基礎。而重傷之認定，依刑法第10條第4項各款之規定，凡視力（一眼或雙眼）、聽力（一耳或雙耳）、語言能力、味覺能力、嗅覺能力、一肢（含）以上之活動力、生殖能力等能力遭到毀敗或嚴重減損屬之，或者造成其他身體健康產生重大無法治療、 難以治療之傷害也是。

（四）自首

刑法第62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謂「自首」，乃犯罪者在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自行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之謂。所謂「發覺」，並非以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

陸、審判期日時程

（本時程表僅為預定參考，實際時程內容視當日進行情形調整）

110年4月29日（星期四）14時至17時3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00	10分鐘	14：10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人別訊問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權利告知 4.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一樓刑事第一法庭（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地點：評議室）
14：10	15分鐘	14：25	檢察官	開審陳述(§70)	
14：25	15分鐘	14：40	辯護人	開審陳述(§70)	
14：40	5分鐘	14：45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71)	
14：45	50分鐘	15：35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陳政豪（併為書證及物證之調查；檢、辯詰問時間分別為30分、20分）	
15：35	5分鐘	15：40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陳政豪或審判長釋疑	
15：40	5分鐘	15：45	檢察官	調查證據：書證	
15：45	40分鐘	16：25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蔡家誠（併為書證及物證之調查；檢、辯詰問時間均為20分）	
16：25	5分鐘	16：30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蔡家誠或審判長釋疑	
16：30	10分鐘	16：40	辯護人	調查證據：書證	

			及被告		
16：40	10分鐘	16：50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16：50	10分鐘	17：00	辯護人 （檢察官視情況補充詢問）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7：00	5分鐘	17：05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	
17：05	10分鐘	17：15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調查科刑資料	
17：15	30分鐘	17：45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7：45	30分鐘	18：15	被告及 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110年4月30日（星期五）9時30分至12時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30	5分鐘	09：35	告訴人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本院一樓刑事第一法庭（評議地點：評議室）
09：35	10分鐘	09：45	檢察官	科刑辯論	
09：45	10分鐘	09：55	被告及 辯護人	科刑辯論	
09：55	5分鐘	10：00	被告	最後陳述	
10：00	120分鐘	12：00	國民法官 法庭	終局評議	
12：00	3分鐘	12：03	審判長	宣判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活動，請您專注聆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鑑定人說的話，仔細觀看證據的內容，而不只是把注意力放在記筆記上。

二、期間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於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三、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亦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